

目的	移工防疫相關措施	自 3 月 17 日 16 時尚未登機入境之移工，提供相關協助及加強管理措施內容
減少人員 跨境流動 及暫緩引 進移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鼓勵雇主期滿續聘或國內承接</li> <li>2. 彈性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</li> <li>3. 延長雇主引進許可效期</li> <li>4. 鼓勵移工暫不返國休假</li> </ol>	<p><u>鼓勵雇主期滿續聘或國內承接</u>: 循現有機制辦理</p> <p><u>彈性延長移工在臺工作年限</u>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移工工作年限屆滿上限者(家庭看護工達 14 年、其他類別達 12 年)，雇主得向勞動部申請延長 3 個月。(例如家庭看護工 109 年 4 月 15 日屆滿 14 年，雇主得申請延長 3 個月至 109 年 7 月 15 日)</li> <li>2. 上開延長聘僱許可 3 個月期間，將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。</li> </ol> <p><u>延長雇主引進許可效期</u>: 雇主未引進配額，得於防疫期間結束後 3 個月內申請引進。</p> <p><u>鼓勵移工暫不返國休假</u>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協商暫不返國</u>: 雇主應與移工協商延後返國。但協商不成立，應同意移工返國。</li> <li>2. <u>損失補償</u>: 移工必要費用之損失，得向勞動部申請補償，由雇主聘僱移工所繳納之就業安定費支付。</li> <li>3. <u>返國休假者暫時禁止入臺</u>: 移工返國內政部移民署將不予核發重入國許可。俟疫情結束，請雇主向勞動部申請移工再入國手續。</li> </ol>
督促雇主 落實防疫 管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線上辦理入境講習</li> <li>2. 全面強制接機</li> <li>3. 落實雇主辦理居家檢疫責任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u>接機服務</u>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接機服務取消集中(講習室)辦理入境講習，改辦理線上入境講習，並於入境時發送 6 片口罩。</li> <li>(2) 全面改為強制接機(移工一律必須從桃園國際機場或高雄小港機場入境)，登錄接機服務時，應提供「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」，以利機場服務站同仁協助移工辦理居家檢疫線上登錄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<u>居家檢疫</u>: 應依規定辦理居家檢疫 14 天，且應由雇主安排檢疫處所(得委任仲介公司辦理)，不得外出。</li> <li>3. <u>雇主申請移工應附居家檢疫計畫書</u>: 自勞動部公告日起，雇主申請許可尚未核准之案件，應提報「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」，計畫書應明確規劃當移工依規定必須居家檢疫時時，雇主辦理接機方式及居家檢疫處所，未檢附者，本部將通知雇主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將不予核發許可。</li> <li>4. <u>雇主申請移工簽證</u>: 前經勞動部許可，未檢附「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」之案件，移工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入國簽證時，應由雇主向勞動部補行提報「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」。</li> <li>5. <u>移工入境後</u>: 移工如至雇主處如有身體不適症狀，請雇主及仲介協助安排就醫。</li> </ol>

執行依據: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，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。

違法處分：

1、雇主：雇主未依「移工入境辦理居家檢疫計畫書」辦理已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11 款申請聘僱外國人提供不實資料，將依法不予核發或廢止許可，並應處新臺幣 30 萬以上至 1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以及管制雇主 2 年內不得申請。

2、移工：

(1)違反自主管理健康管理規定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、第 58 條、第 67 條或第 69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(2)違反居家檢疫規定，應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15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。